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05月24日 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05月23日至2019年05月24日，其中：

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0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航海路53号

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曲德福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12,655,5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229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12,653,5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221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9年05月2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6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工作述职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0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丽新 刘梦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